皖工校政〔2021〕126号

**关于印发《****皖江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及处分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皖江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及处分条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皖江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及处分条例(修订)

2.皖江工学院学生公寓卫生安全达标检查考核表

 皖江工学院

2021年4月8日

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1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1

**皖江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及处分条例**

第一章 公寓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管理总则

学生公寓是大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和活动的场所，也是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重要阵地。实践证明好的公寓风气和环境是学生安心学习的保证，是良好的班风、学风和校风建设的基础。公寓建设的好坏，既有利于养成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独立生活能力，又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为此，宿管工作应以人为本，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优化软、硬环境，把公寓建成安全、整洁、和谐、文明的温馨家园。

二、管理条例

（一）学生公寓不准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具：不准私接电线、不准擅自增加电压；不准在公寓内煮饭；公寓内不准有明火。

（二）闲杂人员不得在学生公寓逗留；床上不准挂帘，男女同学不准互串寝室。

（三）公寓按时开关大门，公寓闭门后因特殊情况要进出的，应向公寓管理员出示证件或证明，征得同意并予以登记。严禁擅自在外留宿不归。

（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及宠物进入学生公寓。

（五）禁止在公寓张贴、散发各类海报、广告、启事等未经学校允许的宣传物品。学生不得在公寓搞经商、出租等经营性活动，禁止在公寓内摆摊设点做生意。

（六）保持公寓安静，禁止大声喧哗等进行有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七）寝室内禁止吸烟、酗酒、赌博、打麻将。

（八）公寓内禁止摆放车辆或大型装饰物。

（九）保持公共卫生，禁止往公共区倒水、倾倒垃圾等物，严禁故意污损墙壁及家具物品。

（十）按分配的房间住宿，严禁擅自调换床位，变动房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他人。

（十一）不得私配他人寝室钥匙或将本寝室钥匙转借给其他寝室的入住者。

三、学生入住公寓的管理

（一）每学年后勤保障部根据各学院男、女生数对公寓进行调整划分，统一安排入住。

（二）新生报到后凭报到循环单到相关楼幢管理员值班室办理领取钥匙等入住手续并按指定寝室、床位入住。

（三）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后勤保障部根据实际报到率及管理需要进行调整寝室、床位。学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由学院报后勤保障部，经核准后，由后勤保障部进行调整。

四、公寓内电气设备管理

（一）计算机设备使用和管理

随着现代网络技术和计算机的日益普及，越来越多的计算机进入高校学生宿舍，为了规范学生在宿舍中安装和使用计算机的行为，使之切实加强学生的学习能力、提高广大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一条** 使用要求

1.计算机持有者和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

2.如自备计算机作为贵重物品，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如遇意外损坏，责任自负；如在寝室里被盗应及时到保卫科报案，能确定肇事者的，由肇事者负责。

3.使用自备计算机的学生必须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处理好和同室成员及附近宿舍成员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4.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和周日至周四的晚上19：00～21：00），严禁从事玩游戏、看电影等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在学校规定的休息时间内，不提倡使用计算机进行玩游戏、看电影等与学习无关的活动。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晚上22：30以后使用音箱和话筒。晚上23：00后不得使用计算机。

5.学生对自备计算机进行转让或带出学校之前，须到辅导员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到所在学生宿舍楼备案。

6.注意安全用电。

7.不得使用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在宿舍内从事赢利性商业经营活动。

**第二条** 违纪处理

1.自备计算机原则上应由其所有人本人使用，如为他人违纪违法使用提供便利，则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2.在宿舍使用自备计算机期间，宿舍卫生须达到85分以上，宿舍同学关系融洽。

3.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者，由学生工作部封存计算机或通知其家长领回计算机。

4.对乱拉电线、乱设插座者予以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者收管其自备计算机，并给予相应处理。

5.有违纪行为一次者将予以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两次以上者由学生工作部封存计算机或通知家长领回计算机，并给予相应处理。

6.学生工作部和后勤保障部将对宿舍内自备计算机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违章行为交由学生所在学院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计算机是指台式、便携式等各类计算机及相关多媒体设备。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参照《皖江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近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所有。

（二）空调设备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学校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使用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皖江工学院所有学生宿舍的空调设备。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之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宿舍分体空调机（室内机、室外机及附件）、遥控器、电表及计费系统等。

**第三条** 收费管理

1.收费安排

配备空调设备的宿舍其收费标准与无空调设备宿舍的收费标准不同，具体情况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电费管理

空调使用采取以宿舍为单位先购电后使用的原则，费用的分摊由宿舍内部人员协商解决。

3.遥控器管理

每间宿舍由专人领取空调遥控器（遥控器电池自备）一个，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遗失或损坏，由该宿舍同学协商自行到空调厂家驻皖江工学院服务点购买。学生退、换宿舍时，遥控器经检查完好无损，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遥控器80元/个）。

**第四条** 空调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与维修

1.空调设备日常管理由后勤部门负责。

2.除清洗维护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或打开空调设备，如果空调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修。

3.人为损坏空调设备，责任人须照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校规校纪处理。如责任人不明确则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负责。

4.学生毕业搬离宿舍前，需向楼栋管理员退还遥控器，后勤保障部对其宿舍的空调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损坏，使用者应对损坏设施作相应赔偿（本方法所提赔偿标准是指损坏时间同型号空调设备市场价格）。

5.空调设备维保由学校委托空调专业公司负责，包括对空调设备加氟和维修等。

**第五条** 使用者应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违章操作或故意损坏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开机前检查遥控器模式设置是否正确，调整正确后方可开机，重新开机间隔3-5分钟。

2.空调设备出现故障后，应立即停机并及时报修，不可私自拆卸。

3.空调设备电源，不得插接其他用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

4.提倡节约用电，制冷温度应控制在26-28度、制热温度应控制在18-23度。

5.宿舍内无人时应关闭空调设备，长时间不使用应将空调设备电源插头拔出，卸下遥控器电池。

6.空调运行中要关闭门窗，确保使用效果和节约用电。空调不运行时应开启窗门，保持室内空气的清新。

7.空调室外机上不得搁置花盆、拖把等物件，不得在室内空调机上刻、画等。

**第六条** 报修方式及电话

学生可通过学生宿舍值班员报修，再由后勤保障部报学校委托的空调专业维护或维修公司。

**第七条** 本规定由皖江工学院后勤部门负责解释。根据试行情况，学校可酌情进行修改、完善，并予公告。

（三）其他电气设备管理

1.严禁私拉电线，私接电源。

2.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炒锅、电热杯、电水壶、电熨斗、电热毯、洗衣机、电暖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易引发火灾的酒精炉、蜡烛等。违者通报所在学院并报学生工作部予以处理。

3.严禁私自送电、断电，违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4.供电供水设施损坏及时报修，严禁私自拆修。

五、学生离校管理

（一）长假及寒暑假离校

寒暑假原则上均要离校，暑假期间因故留校者须到所在学院办理留校手续，由后勤保障部统一安排住宿。

留校者应严格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协助宿管人员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工作。

离校前做好以下事项：

1.将公寓打扫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2.切断电源关闭水阀。

3.关窗锁门。

4.现金及便携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二）休学、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离校

休学、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离校均需持学院出据的离校通知单到后勤保障部办理手续，管理员收回钥匙并确认配备家俱齐全无损后到后勤保障部签字盖章。丢失钥匙或损坏物品按学院规定赔偿。

（三）因故平时离校

因故平时离校，需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在离校前将请假条交所在学院辅导员，辅导员负责通知公寓管理员。

（四）因故退宿

因故退宿者需经学生工作部批准，凭相关证明到后勤保障部办理退宿手续。

（五）毕业离校

学生毕业离校，凭学院的毕业手续由后勤保障部办理毕业离校。管理员收回钥匙并查验配备家具无损后到后勤保障部签字盖章。丢失钥匙或损坏物品按相应物品价格清单进行赔偿。

（六）关于迟归、夜不归宿、上课留宿学生的管理

为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凡住宿学生须在规定时间返回公寓，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者作如下管理规定：

（1）晚归学生一律凭学生证在公寓楼管理员处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宿管员将晚归情况通报所在学院并报学生工作部。

（2）严禁学生夜不归宿，对夜不归宿者通报所在学院并报学生工作部处理。

（3）对上课留宿的学生要问明原因，不得无故旷课，滞留公寓。

六、家具及公共设施管理

（一）学校提供入住学生完好家具（包括床、写字台、一张凳子、一门储藏柜以及空调和淋浴器等），应爱惜使用，使用不当损坏要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二）公寓调整首先需经所在楼管理员验收所配家具完好并收取钥匙报经后勤保障部签字后方可入住调整后的公寓。如有家俱损坏或钥匙丢失，按规定赔偿。

（三）管理员要加强对本楼公共设施的管理，发现损坏物品要及时报修并查清损坏原因和责任人，以其损坏性质按第一条规定处理。

七、水电消费使用管理

节约用水用电，学生用水用电实行配额制。每个学生每月配额为：水：3吨/月；电：4度/月。超额部分，根据实际用量，按马鞍山市居民用电、用水实际价格计算，由学生自行承担。

八、卫生管理

（一）公寓楼内公共卫生由本楼保洁员负责，其卫生要求即为保洁员工作标准。

（二）寝室内卫生及物品摆放由本室学生负责，其要求即为公寓卫生评分标准。

九、生活管理

（一）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学生公寓正常时间23:00后熄灯，节假日顺延一个小时。熄灯后禁止一切娱乐活动。

（二）要保持公寓安静，禁止大声喧哗、吵闹、起哄；禁止大声播放音响；禁止在楼内拍球、踢球。

（三）非休息日禁止在公寓打扑克。严禁一切形式的赌博。

（四）禁止学生在公寓区内从事经商活动。

（五）禁止在公寓楼内饲养各类宠物。

（六）遵守社会公德。严禁向楼道内或楼外扔垃圾，泼脏水。垃圾应放置在一楼指定位置。

（七）爱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八）禁止在寝室内或公共行道内吸烟，禁止室内放置烟具。

（九）严禁在公寓喝酒或将各类酒带入公寓。

（十）严禁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

（十一）严禁在公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

（十二）严禁将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进公寓。

（十三）严禁在公寓楼内外焚烧纸张、杂物，防止火灾。

（十四）树立防盗意识。钱、卡、手机、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妥善保管，离开公寓关好门窗，发现可疑人员及时向本楼管理员报告。

（十五）严禁违规将校外人员带进公寓，严禁留宿他人。

（十六）电脑进入公寓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十七）严禁购置、观看、传播色情、淫秽、暴力光盘，严禁在互联网上光顾色情网站。

（十八）严禁购置、保存管制刀具、铁管、棍棒等物品。

（十九）严禁用电话骚扰他人。

（二十）严禁在公寓区内乱写乱画，乱张贴广告。

（二十一）禁止自行车进楼，自行车要按划定区域摆放整齐。

（二十二）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开房或未经请假留宿他处。

十、楼门的管理

（一）非本公寓人员严禁随意进出，探亲访友者应出示有效证件并按要求登记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女生公寓原则上禁止男性进入，如工作需要男性进入需由宿管员陪同。宿管员要加强楼内安全巡查，确保楼内安全。

（二）夜间22:30以后公寓大门上锁，节假日顺延一小时。

（三）携带贵重物品出楼门，须经本楼管理员检查后放行。

第二章 处分条例

一、凡在公寓内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电热杯、洗衣机、电视机、电吹风、电热毯、电加热器（热得快）、电沙锅、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违章用品，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交由肇事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理。

不准私接电源，私接电源者一经发现，除没收物品外，从重处罚。

凡因违章用电、用火而引起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并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男女生不允许互串寝室，不准在寝室内逗留。有事应征得公寓管理员同意后由公寓管理员叫出。擅自在外留宿不归的，一经发现，报学院处理，各学院按《皖江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直至勒令退学、开除学籍。

三、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无故晚归将通知行为人所在学院，各学院按照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等教育措施进行处理，若仍不知悔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宠物进入公寓，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并严肃处理；阅读观看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等，由肇事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理。

五、对在公寓张贴、散发各类海报、广告、启事、不健康的画等行为，要给予批评教育。发现在公寓搞经商、出租等经营性活动，一律没收商品，性质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

六、凡在公寓内有酗酒、赌博、打麻将等不健康行为者一律通报批评，屡教不改的，予以纪律处分，酗酒引起打架斗殴产生严重后果及赌博数额大，触及法律的，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七、公寓内禁止吸烟，初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发现报学生工作部处理。

八、公寓内如发现有摆放车辆或大型装饰物的情况，公寓员应立即找到物主，及时清理走，不服从管理者，由肇事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理。

九、禁止往公共区倒废水、倾倒垃圾等，在公寓内焚烧废纸或故意污损墙壁及家具物品的，造成损失的按价赔偿，由肇事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理。

十、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私自留宿他人，全校通报批评，再次发现从重处罚。

十一、以上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行为，行为情节严重，需要学校处分的，由肇事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案件审理后，把案件材料上报至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皖工校政〔2019〕393号文件停止执行。附件2

**皖江工学院**

**学生公寓卫生安全达标检查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达标要求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地面 | 10 | 地面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无积水，床下整洁干净。 | 地面有纸屑、烟头等杂物扣2分；地面有积水扣2分；床下东西凌乱每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床下有蜘蛛网每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 |  |
| 窗户、门 | 10 | 窗台、窗架、窗玻璃清洁。门面、门头窗玻璃干净整洁。 | 窗台不干净扣2分；窗架不干净扣2分；窗玻璃不干净扣2分，门面有涂写扣2分；门头窗玻璃不净扣2分。 | 因安全原因清理不了的除外。 |
| 卫生间 | 8 | 地面拖擦干净，墙面洁净。便池无污垢、卫生纸等杂物。 | 地面有污水、杂物扣2分，便池有污垢、杂物扣4分，墙面不洁扣2分。 |  |
| 面盆处 | 4 | 水池内无污垢，水池边物品摆放整齐。 | 水池处有污垢扣2分，物品摆放凌乱扣2分。 |  |
| 桌、凳 | 12 | 桌面物品摆放整齐，凳子摆放整齐、凳面干净。 | 桌面凌乱或不干净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6分；凳子摆放凌乱、凳面不干净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6分。 |  |
| 天花板 | 4 | 天花板干净，不得乱贴乱挂东西。 | 天花板有蜘蛛网扣2分，乱贴乱挂东西扣2分。 |  |
| 墙壁 | 4 | 墙面干净，无乱涂乱画。 | 乱涂乱画扣2分；墙角有明显灰尘或蜘蛛网扣2分。 |  |
| 洗漱用具 | 4 | 脸盆、牙具、饭盒、毛巾摆放整齐。 | 脸盆、牙具、饭盒、毛巾等乱放各扣1分。 |  |
| 门边走廊 | 6 | 门边走廊干净、无乱涂乱画。 | 门边走廊上有堆放垃圾或倒水现象扣3分；有乱涂乱画、脚印、球印处扣3分。 |  |
| 寝具 | 12 | 床铺整洁、卫生。 | 床上被子不叠、床铺凌乱、床单、被套明显不卫生每人次扣2分，直至扣完12分。 |  |
| 个人用品 | 12 | 鞋子摆放整齐。水瓶摆放整齐。 | 鞋子乱放一双扣1分，直至扣完6分。水瓶乱放一个扣1分，直至扣完6分。 |  |
| 文明行为 | 5 | 不乱扔杂物。 | 学生向窗外乱扔杂物、泼水等发现一次扣5分。 |  |
| 5 | 积极配合卫生安全检查。 | 干扰检查或对检查人员态度恶劣、无理纠缠者扣5分。 | 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
| 用电安全 | 4 | 无私接电源、乱拉电线现象。 | 私接电源、乱拉电线扣4分。 |  |

备注：1. 寝室卫生基本分为100分，打分采用扣分法。

2. 寝室学期卫生得分（检查总得分／检查次数），低于80分为不达标。